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10月，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初步设计》，2021年12月22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豫工信煤行函[2021]481号”对该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同意在现北副井工业场地内建设新副井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修改）》中第十六章为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了各项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项目设计中概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投资。项目主要环保工程如生活污水处理站、绿化、高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及弹性连接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投资均已落实。

2022年2月，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7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以“鹤环监表[2022]006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主要为施工期防尘、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治理、生态恢复，营运期生活污水处理站、噪声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矸石山防尘等治理工程。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均已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中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期未出现扰民情况。施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调试运行，并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具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监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603100463），于 2024 年 4 月 3、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对项目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提交监测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鹤壁中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科尚水（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咨询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附近村民的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可知，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副井工程的环境管理由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设置环保科作为环境管理机构，配置3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矿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副井工程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由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2019年6月27日《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鹤壁市鹤山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风险应急队伍及配套的应急物资设施，编制发生风险时的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鹤壁中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副井工程在北副井工业场地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搬迁安置工作。

3 整改工作情况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投入正常运行。